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 主办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

(第三卷)

——新《保险法》解读与适用研讨(专辑)

主编◎贾林青

副主编◎王强 龚柳方



H AISHANGFA
BAOXIANFA
PINGLUN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

要點容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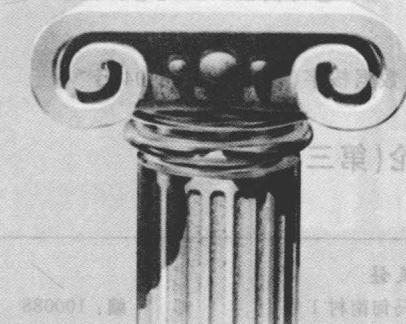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

(第三卷)

——新《保险法》解读与适用研讨(专辑)

主编○贾林青

副主编○王强 龚柳方



H AISHANGFA
BAOXIANFA
PINGLU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出于推广宣传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新《保险法》的需要,将新《保险法》的解读与适用作为主题,组织法学专家、保险从业人员和司法人员,针对新《保险法》的修改变化所涉及的法律内涵和法律适用事宜,进行研讨,提出各自的见解,对于法律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建议。同时,本书从完善我国保险法律制度的角度,进一步指出新《保险法》尚存在的法律疏漏,并进行理论探讨,就其修改阐述各自的见解。

希望本书能够为新《保险法》在中国保险市场实践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 3 卷,保险法修改研讨专集/贾林青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80247-593-9

I. 海… II. 贾… III. ①海商法—研究②保险法—研究 IV. D996.19
D91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8404 号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三卷)

贾林青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cnipr.com>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60-8240

责编电话:010-82000860-8130

责编邮箱:jpp99@126.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2.125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20 千字

定 价:35.00 元

ISBN 978-7-80247-593-9/D · 889(272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贾林青

学术顾问：赵中孚 郭寿康 龙翼飞 张洪涛

林 嘉 黎建飞 张新宝 邢海宝

编 务：王黎东

编者按语

本书的编辑正值新《保险法》于2009年10月1日施行之时，故而，为促进《保险法》的适用进行相应的研究便是编辑此书的主旨，以利于新《保险法》在中国保险领域的宣传普及。于是，我们组织了从事保险法教学研究的学者、法院的法官、律师、保险公司的从业人员、保险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等，根据各自在其工作过程中运用保险法的经验和研究成果，分别选择新《保险法》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撰文探讨新《保险法》的解读和适用事宜；从而，围绕着新《保险法》的解读与适用，新颖性和实用性就构成本书鲜明的特点。

谈到本书的新颖性，表现在针对新《保险法》刚刚得以适用的首要环节是能否正确理解新《保险法》的全新内容，从解读新《保险法》的条款内容入手，各位作者就新《保险法》条款的理解进行探讨，结合新《保险法》的修改宗旨和保险法理论以及国际保险市场的惯例，阐述各自的看法，引导广大社会公众能够准确地理解新《保险法》的修改精神和立法内容，并在保险市场实践和处理保险纠纷的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新《保险法》，以维持中国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充分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保险制度的社会保障功能。

至于本书的实用性，则是面对新《保险法》在保险市场和司法实践中能否有效适用的问题，作者在深入理解和探讨新《保险法》立法精神和条款含义的基础上，运用相关的保险法理论论证新《保险法》适用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可见，借助本书各位作者的研究和论证，有助于发现和预防适用新《保险法》过

程中的问题，故具有未雨绸缪之效果。

同时，本书的诸多作者不止步于新《保险法》的理解和适用研究，而是以高屋建瓴的眼光捕捉到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前景，就其所需的法律环境，进一步展望我国保险立法的未来趋势，提出完善的立法建议。这对于我国保险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发展显然颇有裨益。

总之，本书于大家学习和运用新《保险法》是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案头读物，可以成为有志于研究和运用保险法律制度的人们的良师益友。如达到了上述效果，则实现了编辑此书的初衷。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郭玉涛、刘家辉、常成、徐振增等作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09年10月5日

序

李大元*

近代保险制度，自 16 世纪未成形于泰晤士河畔伦敦灯塔街咖啡屋的劳埃德保险社，至今已有四百余年的历史。作为防范风险、保障利益的规则的保险法，新中国成立之后的 1995 年才颁布。在此之前 1992 年，在《海商法》中第一次对海上保险作出规定。2009 年，继 2002 年根据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进行了小范围的修改后，又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并于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保险法》实施的十几年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从独此一家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发展到百余家中外保险公司在保险市场激烈竞争。资料显示，2008 年我国保险业总投资额为 22 500 亿元，保险业从业人员已占金融从业人员的 40%。近几年，保险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对《保险法》进行修订即势在必行。以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加强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加强和改善保险监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委员、督导室主任，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管机构对保险市场的监管,拓宽保险服务领域,有效防范和化解商业经营风险,促进保险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的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成立之后,多次组织理论教学人员、保险业从业人员、法官等,对《保险法》的理论与实践进行研究和探讨,组织出版了多部专著和论文集,并向立法部门提出颇有见地和价值的立法建议,为《保险法》的宣传普及、理论研究、司法实践作出了积极贡献。这次《保险法》修订后,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又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司法实践和金融保险从业人员对新修订的《保险法》进行评述、探讨、解读、适用,这无疑会对正确理解新《保险法》的立法本意和具体条文,准确把握并适用该法,发挥重大作用。

新《保险法》修订的内容广泛,很多条文从指导思想到具体规定,都有重大变化。仅“保险合同”一章,从原 60 个条文调整为 57 个,但修订的就有 48 个条文。可见,学习和理解新《保险法》是贯彻执行的前提。“新《保险法》解读与适用”一书的出版发行,不但及时提供了学习和理解新《保险法》的资料和教材,而且对维护和完善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充分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保险制度的社会保障功能,都具有积极意义。

“新《保险法》解读与适用”一书成稿,正值我们祖国 60 岁的生日。仅以此书作为全体作者、在职者、编辑人员向祖国的汇报,向祖国生日的献礼。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编 保险立法述评与展望

对我国保险法修订的思考	曹守晔(3)
聚焦《保险法》修改四大亮点	宫邦友(9)
我国保险法修改：现状、争议与问题	梁 鹏(19)
论我国新《保险法》对人身保险利益的 发展与完善	李 利 许崇苗(35)
新《保险法》的进步与缺陷	
——从保护被保险人权益的视角	许飞琼(45)
浅析新《保险法》的特点	苗廷波(63)
论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的法律规则与实践冲突	
——兼谈新《保险法》第 41 条的法律规范	管贻升(72)
新《保险法》第 65 条有关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探讨	刘家辉(81)
重构我国机动车消费信贷保险制度	
——从司法实践和新《保险法》的视角	常 成(90)
新《保险法》解读与适用	贾林青(105)

第二编 保险合同法的发展

- 论新保险合同法的溯及力 霍 灼(131)
 试论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 龚柳方 张卫华(139)
 略论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吴高臣(144)
 论保险费的交付与人寿保险合同的成立 樊启荣 郑光勇(151)
 被保险人同意与他人死亡保险合同效力之规范
 ——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二次修订 高 宇 崔爱东(173)
 解读新《保险法》的不可抗辩规则 徐振增(191)
 论如实告知
 ——基于《保险法》相关条款的视角 王绪瑾(201)
 试论保险合同复效的条件 谷 凌(207)
 新《保险法》适用环境下中国海上保险制度的完善 贾林青(218)

第三编 保险实务的改进

论交强险司法审判的完善

- 关于交强险的司法调研 薛 峰 全玉海 刘晓男(237)
 被保险人死亡原因举证责任的适用研讨 王 强(248)
 浅谈新《保险法》的司法适用问题 李旭辉 王 磊(255)
 保险法修订背景下的禁止反言和弃权制度的适用 陈 克(261)
 保险理赔法定程序解构

——新《保险法》有关理赔程序条款的

- 理解与适用 孙玉荣 李记华(274)

- 保证保险合同法律适用的实践探索 刘建勋 佟 颖(282)
如何处理投资联结保险产品与新《保险法》的抵触 郭玉涛(300)
保险合同解释规则在司法裁判中的运用 李俊晔(305)
由新《保险法》想到保单质押制度的完善 贾林青(313)

第四编 保险业法的完善

论保险监管机构法律地位和保险经营

- 成本监管法律问题 管晓峰(327)
新《保险法》保险合同部分对保险公司的
影响和对策建议 卞江生(336)
对保险集团公司监管的几点思考 王中合(344)
论新《保险法》对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
拓宽及其影响 唐金龙(351)
略论新《保险法》保险中介部分的修改 龙 翔(359)
新《保险法》是实现保险公司社会责任的强力保障 贾林青(364)

第一编

保险立法述评 与展望

对我国保险法修订的思考

曹守晔*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自 1995 年颁布实施以来，曾于 2002 年修订一次，但重点是保险法条文中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不一致的地方，备受关注的保险合同法部分基本没有涉及。随着 5 年来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商业银行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先后修订，进一步修改完善保险法的呼声日高。2006 年初，国务院法制办启动了保险法的修订工作。^❶ 保险法的修订应当特别关注的是立法宗旨、基本原则、体例结构、组织形式、合同的成立和形式、合同效力等问题。

一、保险法的修订宗旨

明确保险法的价值取向及修订宗旨是目前修法过程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只有在对上述问题充分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树立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才能确定法律修订的重点与内容。

修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在平衡保险人的责任和被保险人的权利的基础上使被

* 最高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❶ 此前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报国务院的送审稿中修订的重点包括：扩大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增加监管手段；完善保险合同的规定；增加保险行业协会的内容等。

保险人受益,进一步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的和谐。

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出发,紧密结合中国当前的实际,这次对保险法的修订,内容应当包括加强和完善诚实信用原则,建立科学严谨的保险法的框架结构,将保险业法与保险合同法分开;进一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尤其是保险法作为合同法的特别法,对与合同法规定不同的地方要明确规定,以便于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遵循,便于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时适用。

二、保险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

《保险法》第5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民法通则、合同法都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①而诚实信用原则在保险法上应当有特殊体现,并与保险作为防范危险的法律行为的特质结合起来。《保险法》有关诚信原则的具体制度设计,譬如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责任免除条款”不发生效力)、如实告知、扩大的损失减责等,虽然在现行法律中已基本上实现了诚实信用原则在保险法上的应用,但诚实信用原则在保险法上还有进一步落实的必要,即:以我国《保险法》第5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建立和健全诚信邀约、诚信说明、诚信投保、诚信报案、诚信定损、主动理赔、保险弃权等制度。无论保险人明示还是默示放弃自己的权利,譬如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的权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而所取得的利益都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目前诚实信用原则被广泛地应用于司法实践,保险弃权已为我国的司法实践所运用。

①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1995年《保险法》第4条规定:“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关于保险法的立法体例

与国际上较为通行的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分别立法不同,我国《保险法》单列第三章“保险公司”,第四章“保险经营规则”,将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规定于一部法律中,受到不少学者的质疑和批判。从立法的科学性上讲,将遵循不同调整原则、应用不同调整手段的公法和私法堆放在一部法筐里,有违法律自身的逻辑。从立法的科学性和目前我国立法的发展趋势来看,修订保险法时应当采用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分别立法的体例。公私不分、诸法合体,保险行为法与公司组织法、行政管理法混杂毕竟是落伍、过时、粗糙的立法技术,制度设计和结构安排不尽合理。修订《保险法》应当具有推陈出新、解放思想的勇气和魄力,果断调整立法体例。

无论是分还是合,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都实行法定主义。

依照《保险法》第70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为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而《保险法》第185条同时规定:“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然而,《保险法》第70条的规定不包括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和外资独资保险公司;而事实上,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与外资独资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本次修改无论是组织法与行为法分开,还是继续混杂规定,都应当为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丰富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使各种形式的保险公司在法律上具有相同的地位。

四、关于保险合同的成立和形式

1. 关于保险合同的成立

《保险法》第13条第1款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

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此条规定虽然不错,但是有时难以确定保险合同成立的具体时间点。建议保险法明确规定:“保险人虽然没有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但是已经收取保险费的,推定收费之时为保险合同成立之时。”“除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另有证据证明以外,推定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之时为保险合同成立之时。”

2. 关于保险合同的形式

根据现行《保险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保险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而且全国人大常委会经济法室所编《保险法释义》也明确保险合同应为书面形式。有人主张将保险合同的形式修改为可采任何形式。笔者认为这虽然更灵活方便,但保险合同作为典型的商事合同,非即时清结的合同,内容往往比较复杂,不应当采口头形式。因为采用口头形式,当事人无法证明其履行了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履行的义务,如如实告知义务、明确说明义务等。采用口头形式不利于发生纠纷后当事人举证。

五、关于保险合同的效力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是两个有联系但又不同的问题,也是实践中经常混淆和容易产生争议的问题。

保险合同与合同法规定得一样,“成立”与“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保险合同的成立,是指合同当事人就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保险合同的生效,指合同条款对当事人双方已发生法律上的效力,要求当事人双方恪守合同,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关系有一致的:合同一经成立即生效,双方便开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也有不一致的:合同成立后不立即生效,而是附条件成立或附期限到达后才生效。保险合同有效,最首要的条件是当事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缔约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而且保险合同内容不